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關 連 交 易：

- (1) 收購長飛投資的權益
- (2) 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權益
- 及
- (3) 出售新宇的權益

收購長飛投資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通智盛及諸先生訂立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通智盛將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相等於約15.44百萬港元)。待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本權益將由51%增至約54.32%。

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百萬元(相等於約4.21百萬港元)。待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將由62.5%增至64.5%。

出售新宇的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新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將向諸先生出售新宇的1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4.86百萬港元)。待新宇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新宇的股本權益將由約22.73%減至約7.7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諸先生為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持有該等公司各自逾10%的股本權益)，並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擔任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各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及新宇股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長飛投資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通智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諸先生訂立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通智盛將自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本權益(「**長飛投資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相等於約15.44百萬港元)，乃參考長飛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層面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2.73百萬元釐定。諸先生收購長飛投資銷售權益的估計原始成本約

為人民幣925,500元，即長飛投資銷售權益所代表的長飛投資的繳足註冊資本額。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須待長飛投資的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後方可完成。

全通智盛就長飛投資銷售權益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待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本權益將由51%增至約54.32%，而諸先生於長飛投資的股本權益將由約16.22%減至約12.89%。

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將自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的2%股本權益（「立德通訊器材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8百萬元（相等於約4.21百萬港元），乃參考立德通訊器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4.20百萬元釐定。諸先生收購立德通訊器材銷售權益的估計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即立德通訊器材銷售權益所代表的立德通訊器材的繳足註冊資本額。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須待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後方可完成。

長飛投資就立德通訊器材銷售權益應付的代價將以長飛投資內部資源撥付。

待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將由62.5%增至64.5%，而諸先生於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本權益將由15%減至13%。

出售新宇的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長飛投資及諸先生訂立新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將向諸先生出售新宇的15%股本權益(「**新宇銷售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相等於約14.86百萬港元)，乃參考新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28百萬元釐定。長飛投資收購新宇銷售權益的估計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即新宇銷售權益所代表的新宇的繳足註冊資本額。新宇股權出售事項須待新宇的股權轉讓向有關中國工商局登記後方可完成。

待新宇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新宇的股本權益將由約22.73%減至約7.73%。

根據最終審計，預計本集團將因新宇股權出售事項而確認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8,000元(相等於約62,000港元)，乃以新宇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自新宇股權出售事項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計算。新宇股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長飛投資的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長飛投資、立德通訊器材及新宇的一般資料

長飛投資

長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前為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長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整機、LED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根據長飛投資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投資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飛投資的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飛投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立德通訊器材

立德通訊器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前由長飛投資擁有62.5%。立德通訊器材主要從事中小型LED顯示屏及觸摸屏（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MP3/MP4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裝置、數碼相機、超便攜移動個人電腦、手持移動電視及其他高端移動終端及電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立德通訊器材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德通訊器材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德通訊器材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立德通訊器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58百萬元。

新宇

新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新宇股權出售前由長飛投資擁有約22.73%。新宇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

根據新宇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宇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宇的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宇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28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宇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益，原因如下：

- (i) 就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及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而言，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將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鑒於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強勁表現，進一步收購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的股權可進一步提升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並落實本集團採納的「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業務與移動終端設計及製造業務並重」的發展策略；
- (ii) 就新宇股權出售而言，由於新宇製造印刷電路板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一致，而印刷電路板是位於流動終端機供應鏈的最上游，董事認為新宇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一致，預期本集團於新宇的持續投資將不會為本集團創造重大戰略價值。儘管預計本集團將因新宇股權出售事項而確認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8,000元(相等於約62,000港元)，董事認為虧損乃微不足道及新宇股權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更善於集中利用其資源於其業務上，以提供綜合資料通訊解決方案以及生產和研發智能器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其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諸先生為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器材各自的主要股東(因其持有該等公司各自逾10%的股本權益)，並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擔任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宇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各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及新宇股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告所用詞彙

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收購事項」	指	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及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的統稱
「全通智盛」	指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	指	全通智盛根據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長飛投資約3.32%股權

「長飛投資」	指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前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長飛投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全通智盛與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立德通訊器材」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前由長飛投資擁有 62.5% 權益
「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	指	長飛投資與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	指	長飛投資根據立德通訊器材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立德通訊器材 2% 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諸先生」	指	諸為民先生，為於緊接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前長飛投資持有約 16.22% 股權的中國個人股東及於緊接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前立德通訊器材持有 15% 股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長飛投資股權收購事項、立德通訊器材股權收購事項及新宇股權出售事項的統稱
「新宇」	指	深圳市中興新宇軟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新宇股權出售事項前由長飛投資擁有約22.73%權益
「新宇股權出售事項」	指	長飛投資根據新宇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新宇15%股權
「新宇股權轉讓協議」	指	長飛投資與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新宇股權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